

附件 2

开江县城环境综合治理考核考评细则

考评对象	考 评 内 容		分值	考 评 标 准
县 级 各 部 门(单 位)	组织领导及责任落实	认真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，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统筹安排，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形成工作机制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10分	制定工作方案，并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全面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未制定方案或未总结年度工作的扣 1 分；全年召开 2 次及以上会议研究部署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少 1 次扣 2 分；落实工作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和安排人员落实责任街工作，未落实的扣 2 分。（查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影像资料）
	舆论宣传引导	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公益广告、手机短信、信息简报、板报橱窗、LED 以及广场文艺活动等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认真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氛围。	20分	设定固定宣传栏或设置 LED 等（看图片）宣传城乡环境治理工作、垃圾分类工作，未设置的扣 4 分；全年报送工作信息或简报 12 篇，少 1 篇扣 1 分；对干部群众广泛宣传城乡环境治理工作，未开展的扣 4 分。（查看资料）
	社会投诉和督办处理	认真处理社会投诉和督查督办，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及时回复，处理率达 100%，办结率达 95% 以上。	10分	群众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信函或来访投诉和上级督查督办反馈城乡环境“脏乱差”现象，超过交办时限未回复办结情况或未说明不能办结理由的，每件次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（查看资料）
	日常工作开展	对单位驻地、责任街、“门前三包”、所管辖行业及县委县政府交办工作常态开展巡查整治工作。	60分	扎实开展相关业务工作，对阶段性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整治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，未开展业务工作的扣 10 分，未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每项扣 2 分；认真开展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未开展的扣 2 分；机关院内、办公场地、厕所及管辖行业等干净整洁、规范有序，每发现脏乱现象 1 处扣 1 分。扣完为止。（查看现场、会议记录、工作图片、完成任务的影像资料等）

考评对象	考评内容		分值	考评标准
各乡镇(街道)	组织领导及责任落实	认真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,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统筹安排,由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,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20分	制定工作方案,并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,全面总结年度工作开展情况,未制定方案或未总结年度工作的扣1分;每半年召开1次及以上会议研究部署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,少1次扣2分;落实工作机构和安排专项工作人员,未落实的扣4分;村、社区落实保洁人员保洁,并划定责任区域,未落实的扣4分;建立并落实环境治理长效管理和考核机制,未建立落实的扣6分。扣完为止。(查看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图片等)
	舆论宣传引导	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信息简报、宣传栏、LED等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,认真开展“七进”活动,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氛围。	20分	设定固定宣传栏或设置LED等(看图片)宣传城乡环境治理工作、垃圾分类工作,未设置的扣4分;全年报送工作信息12篇,少1篇扣1分;村社区全年召开居民院坝会2次及以上,广泛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,少一次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(查看资料、走访)
	社会投诉和督办处理	认真处理社会投诉和督查督办,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并及时回复,处理率达100%,办结率达95%以上。	10分	群众通过电话、网络、信函或来访投诉和上级督查督办城乡环境“脏乱差”现象,超过交办时限未回复办结情况或未说明不能办结理由的,每件次扣1分,扣完为止。(查看资料)
	日常工作开展	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巡查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,分管负责人每周一次巡查解决面上问题并收集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,村社区书记主抓并落实专人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整治工作。	50分	现场查看:机关院内、场镇、主干公路河流沿线、村等,发现保洁不到位、垃圾清运不及时、车辆乱停乱放、摊位乱摆、广告标语乱贴等脏乱现象,1处扣0.6分;查看资料: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1次及以上现场巡查或召集相关人员研究解决难点问题,少1次扣2分;每周收集村社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(村保洁员每周至少1次开展保洁或清运工作、社区每周巡查常态开展整治工作),在电脑中查看图片,每周每少1个村社区扣0.2分。扣完为止。

考评对象	考评内容		分值	考评标准
村、社区	组织领导及责任落实	认真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策部署，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统筹安排，社区书记亲自抓，形成工作机制。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	10分	制定工作落实计划，并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，未制定的扣2分；全年召开4次及以上会议研究部署村、社区环境治理工作，少1次扣1分；安排人员专项负责村、社区环境治理工作，未落实的扣2分；建立并落实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度，未建立落实的扣2分。扣完为止。（查看文件、会议记录、图片等）
	舆论宣传引导	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信息简报、宣传栏、LED等多形式、多角度、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认真开展“七进”活动，营造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的氛围。	20分	设定固定宣传栏或设置LED（看图片）宣传城乡环境治理工作、垃圾分类工作，未设置的扣2分；每月报送社区环境治理工作总结，少1次扣1分；村、社区全年召开居民院坝会2次及以上，广泛宣传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，少一次扣3分。扣完为止。（查看资料、走访）
	日常工作开展	认真落实社区书记主抓并落实专人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和整治工作。社区书记每周至少一次巡查并及时解决力所能及的问题，并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，具体负责人每天巡查及时解决面上问题并每周汇总工作开展情况。	70分	现场查看：村、社区办公场地、公共厕所、大街小巷、居民小区、边角地、村社道路及河流等，发现保洁不到位、垃圾清运不及时、车辆乱停乱放、摊位乱摆、广告标语乱贴乱挂、房屋周边乱搭乱围等脏乱现象，1处扣1分；完成“亮路肩、通水沟”专项整治行动，未完成的每条路扣1分。查看资料：社区书记每周现场巡查或召集相关人员解决具体问题，少1次扣1分，村专人每周监管收集上报保洁员保洁情况，少1次扣1分，在电脑中查看图片。扣完为止。

